

中原银行乐享分期信用卡办理业务合约  
(2026年, 1.0版)

申请人声明：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、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《中原银行乐享分期信用卡办理业务合约》的所有条款，并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条款，对相应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，中原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。

本人确认本次业务申请系本人操作，申请时提供和填写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，本人将及时通知中原银行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本人同意将本人名下尾号为\_\_\_\_\_的信用卡换发为中原银行\_\_\_\_\_，办理成功后无论该卡是否激活均扣除信用卡增值服务费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持卡人可以通过中原银行(以下简称“我行”)开设的官方渠道申请办理，业务申请核准通过后，我行将持卡人原卡换发为\_\_\_\_\_ (以下简称“新卡”)，同时持卡人可享受新卡对应的权益，为此，持卡人需缴纳对应的信用卡增值服务费，新卡权益具体内容以中原银行系统展示为准。

第二条 业务申请

- “乐享分期卡”仅限中原银行信用卡特定主卡持卡人办理，附属卡持卡人无法办理本业务。
- 我行有权依据持卡人申请时的账户状态、用卡情况、信用状况等综合评估决定是否核准持卡人的业务申请。

第三条 业务办理

- 持卡人可通过中原银行手机银行、中原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、短信营销、电销外呼等我行官方渠道申请办理“乐享分期卡”。
- 持卡人提交申请后，可通过办理入口查询业务办理进度。
- 持卡人成功办理后，我行将配发新卡，并同步配发新的卡号。
- 新卡将寄送到持卡人的账单地址，如需变更账单地址，持卡人应于业务办理前通过办理入口或致电客服 95186 修改。
- 新卡激活后，持卡人原卡失效，所有账户信息自动转移到持卡人新卡中。
- 新卡激活后，持卡人的原卡权益失效，持卡人将享受新卡权益。

第四条 收费规则

- “乐享分期卡”办理成功后，我行将一次性收取信用卡增值服务费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并随账单出账。信用卡增值服务费在新卡中扣除，新卡无论是否激活均将扣除。
- 新卡年费将在激活后收取，年费标准为：人民币 200 元/年，首年免年费，当年刷卡满 3 次免次年年费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约未尽事项依据《中原银行信用卡（个人卡）通用领用合约》《中原银行信用卡（个人卡）章程》、银行业监管规定、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2. 在法律及监管法规允许的前提下，我行保留调整本合约条款及细则（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提前终止本产品、修改收费标准等）的权利，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、营业网点公告、短信通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将此调整告知持卡人。
3. 本合约自申请人在服务申请界面勾选（或其他同等意义按钮）合约并提交申请，中原银行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4. 申请人对本合约有疑问的，可通过中原银行营业网点、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 APP 在线客服咨询投诉，或拨打中原银行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（95186）。